

關於植物檢疫制度

植物防疫所為防止國外植物有害生物入侵日本，故實施「進口檢查」，也因相同之目的，實施符合出口對象國家植物檢疫條件要求之「出口檢查」。
從國外攜入植物，或從日本攜出植物時，皆需接受植物檢疫。

由國外進口植物時之手續（以手提行李攜入植物時）

包含免稅店購買之商品以及少量之紀念品，所有植物皆需接受進口檢查，以確認沒有有害生物附著。接受海關檢查前，請先至植物檢疫櫃台接受進口檢查。

入國審查



進口植物檢查
(植物檢疫櫃台)



請向植物檢疫櫃台之植物防疫官提出出口國植物防疫機關發行之檢查證明書（植物檢疫證書、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亦有標籤形式之證明書）。未接受檢查自行攜入者，可能會依植物防疫法開罰。

需接受進口檢查之植物種類範例：

- 樹苗、球根、種子
- 切花
- 蔬菜、果實
- 穀類、豆類
- 木材
- 辛香調味料之原料、中藥之原料等

禁止進口之項目

- 土壤
- 帶土壤的植物
- 危害植物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 稻草及稻穀

此外，部分生產國、出口國、出口地區之果實與蔬菜亦禁止進口（禁止進口品）。

請於「[進口條件資料庫](#)」（英文）中確認！

海關檢查



「[進口條件資料庫](#)」（英文）



將植物攜出至國外時之手續（以手提行李攜出植物時）

將蔬菜與水果等植物由日本攜出至國外時，需遵守欲攜入之國家與地區的規定（出口對象國家之檢疫條件）。

依出口對象國家、地區以及植物種類之不同，可能有禁止攜入，或需接受植物防疫所出口檢查之情形。

確認出口對象國家之 檢疫條件



出口條件速查表（攜帶品）（英文）

上列速查表中未刊載之項目與出口對象國家之檢疫條件，請洽詢植物防疫所，或洽詢出口對象國家之植物檢疫機關與駐日大使館。



出口植物檢查

如出口對象國家之檢疫條件為需在日本進行出口檢查，請在進行搭乘手續前，至植物防疫所或設於主要機場的出口檢疫櫃台進行出口檢查。
出口植物檢查以及取得植物檢疫證書皆無需手續費。

設有出口檢疫櫃台之機場

- ・新千歲機場 國際客運大樓3樓CIQ展覽室
- ・羽田機場 國際線旅客候機樓3樓 靠近「L」登機手續櫃台
- ・成田機場 第1旅客候機樓4樓 北翼、第2旅客候機樓3樓 北群接待櫃檯32
- ・關西機場 第1候機樓4樓北側 北出發口附近
- ・福岡機場 國際線候機樓3樓南側 「M」登機手續櫃台對面

可在出國日前或出國當日至植物防疫所接受出口檢查。檢查請事先預約。另外，隨身攜帶的植物如欲攜出，在植物防疫所接受出口檢查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較長，前往時請預留充裕時間。

搭乘手續

海關手續

出國審查



出口檢查之洽詢網頁（英文）

